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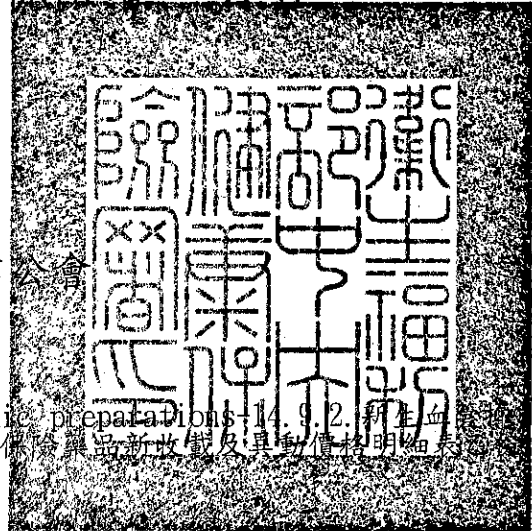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63117號

附件：「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-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」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及異動價格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aflibercept藥品與其給付規定暨異動含Ranibizumab藥品健保支付價及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及異動價格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-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署長黃三桂

